

臺北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9大紓困措施Q&A一覽表

更新日期：109年5月22日

項目	紓困措施	受疫情影響接受紓困的營利事業及個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				
延稅	Q	1	可以適用延分期繳稅之稅目為何？	A	1	凡是本市開徵之娛樂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地方稅，皆可申請延分期繳納。
		2	如何申請延分期繳稅？		2	納稅義務人在繳納期間內，均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延分期繳納稅捐，或利用該處網站線上申辦(網址： https://tpctax.gov.taipei/)
		3	公司或個人依紓困特別條例接受紓困，可不可以申請延分期繳稅？		3	為降低疫情對納稅義務人的影響，個人或營利事業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仍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延分期繳稅，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最多36期。
		4	房東所出租之房地如果減收租金可以申請延分期繳稅？		4	為鼓勵房東減收租金以減輕租屋者負擔，增訂出租自有不動產109年1月起任3個月減收租金比例達15%的房東，且經房東與房客共同申明者，亦得申請延分期繳稅，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				
減租	Q	1	北市府租金優惠措施-減租內容為何?適用對象?	A	1	1.租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減收109年3月至8月之租金、使用費50%。但其為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不予減收，仍依原應繳金額繳納。 2.租用本市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承租人，有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核准受補助者，減收109年3月至8月之租金20%。
		2	承租位於臺北市之私有房地得否適用北市府租金優惠措施?		2	臺北市政府租金優惠措施之優惠對象係租用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承租位於臺北市之私有房地者不適用。
		3	有轉租情形者其轉租對象得否減租?		3	市有不動產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經契約同意轉租使用者，市府辦理減租時將要求承租人回饋予其轉租對象(即實際使用人)。
		4	租金優惠需自行申請嗎?還是市府單位會通知辦理?		4	1.租用市有不動產做營業使用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以下簡稱承租人)，租金優惠由市府單位主動辦理減收作業。承租人有依契約約定有轉租情形，市府單位將主動通知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切結將市府減收租金回饋予轉租對象(即實際使用人)並提供回饋清冊。 2.租用本市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承租人，有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核准受補助者，由承租人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前述勞工紓困辦法核准受補助之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
		5	優惠期間租金已繳納完畢，市府如何辦理減免?		5	市府單位得於後續繳費期間，以扣抵應繳租金方式辦理。
		6	優惠期滿會再延長嗎?可至哪裡查詢相關減租訊息?		6	北市府租金優惠措施實施期滿後，將視疫情控制情形評估是否延長。相關減租訊息可至本府財政局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專區(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下載參考。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				
減租	Q	1	市府針對促參BOT案件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之紓困措施為何?	A	1	依促參法及公產管理相關法令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簽訂BOT、設定地上權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地上權人，針對109年3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之租金及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得申請(複選)： (1) 減收租金及權利金50%。 (2) 延後繳納：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因受疫情影響，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最長得延後繳納12個月。 (3) 停止計收：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止營業者，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依其比例停止計收租金及權利金。
		2	市府針對促參OT案件、ROT案件之紓困措施為何?		2	1. 依促參法與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簽訂OT、ROT契約且已開始營運之民間機構，針對109年3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之租金及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得申請(複選)： (1) 減收租金及權利金50%。 (2) 停止計收：民間機構、地上權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止營業者，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依其比例停止計收租金及權利金。 2. OT、ROT民間機構除申請上開優惠外，另可申請以下優惠(僅能二擇一)： (1) 延後繳納109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之租金、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因受疫情影響，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得申請延後繳納租金及權利金，最長得延後繳納12個月。 (2) 109年3月1日至8月31日營業額(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申請延長契約期間。
		3	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件之紓困措施如何申請?		3	民間機構或地上權人可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網站上之申請書，或各管理機關提供之申請書格式，填具申請項目並備妥相關文件送管理機關審核。
項目	紓困措施	營業戶用水費減價優惠措施				
減價	Q	1	防疫減價Q&A	A	1	請參考北水處網站： https://www.water.gov.taipei/News_Link_pic.aspx?n=F62A1D6198E85DFE&sms=7AF2D13722C0AABB
項目	紓困措施	公營當舖利息減收50%				
	Q	1	減收質借利息對象及申請方式?	A	1	1. 減收對象:經確診或隔離、檢疫之質借客戶。 2. 申請方式: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通知書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連同質借單與身分證明文件於109年12月31日前洽原質借分處申請。
		2	質借利息優惠內容為何?		2	自109年3月1日至8月31日止減收50%之質借利息。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企業融資優惠措施				

臺北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9大紓困措施Q&A一覽表

<p>優惠</p>						
Q	1	「簡易貸」的申請資格為何?	A	1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一)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 (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伙，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	
	2	「簡易貸」的申請表格在哪裡?		2	請上網「台北市融資貸款申辦網」 http://www.easyloan.taipei/ ，點選右上角「北市府融資紓困措施」即可下載申請書表。	
	3	已填好的「簡易貸」文件，該送件至哪裡?		3	收件窗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融資貸款(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616、1229 代收窗口：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永樂市場)) 電話：02-2550-5220分機2506	
項目	紓困措施	補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必要營運負擔				
補貼	Q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有補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之相關措施?	A	1	以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依法取得營業執照)及旅館業(依法領有登記證)，直接營業使用不動產108年繳納之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為基準，稅額10萬元以下者，補貼金額10萬元；稅額10萬元以上者，補貼金額為10萬元加計超過10萬元部分之25%，單項最高不超過新臺幣900萬元。業者可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貼業者必要營運負擔。
	紓困措施	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牌照稅50%				
	Q	1	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收減少，使用牌照稅有無補貼措施?	A	1	交通部已訂定紓困振興辦法，針對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109年使用牌照稅50%。補貼款將由交通部直接撥付本市稅捐處，免由車主申請。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業用車減少營運，可否申請免牌照稅?		2	車輛如長時間不使用，車主可持汽車號牌2面、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正本等證件，就近向各地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未使用車輛期間，本市稅捐處將主動按日免徵使用牌照稅。
	紓困措施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的家人入住旅館，或居家檢疫者入住安心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Q	1	本補助要點之訂定原因?	A	1	為鼓勵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期間入住本市防疫旅館、本府指定之檢疫所，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住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使其同住親友入住本市合法旅館民宿，以達相同防疫效果，並活絡本市旅宿業，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何?		2	申請人須為設籍臺北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109年2月21日起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二)109年2月21日前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受隔離或檢疫者，且其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於109年2月21日後。
		3	受隔離或檢疫者可多次申請本補助嗎?		3	每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以申請1次為限。
		4	補助天數、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4	以符合條件者之入住天數，按日補助500元，至多7,000元。但實際入住總金額低於7,000元者，以實際入住金額核給。
		5	收件方式為何?		5	有以下兩種收件方式(未受理臨櫃申請)： (一)線上申請：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https://service.gov.taipei/)」網站，依機關分類至觀光傳播局，即可查詢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新冠肺炎)。 (二)郵寄申請：郵寄掛號至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觀光傳播局收(申請臺北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補助)
6		受理期間為何?	6		自受隔離或檢疫者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	
紓困措施	防疫補償金					
Q	1	防疫補償金相關	A	1	請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紓困相關網址：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D659210C1D487A8&sms=D433FC4BAD83CEC6&s=232D685F77344790&ccms_cs=1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91F606680B9AF2E&sms=9C639C4019C6EC0B&s=FCEB865C4F10F0AF&ccms_cs=1	
紓困措施	公車營運補助					
Q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有公車業者之相關補貼措施?	A	1	1.依109年3月1日當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臺北市市區公車營業路線使用車輛數，每輛每月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2.本市聯營公車運價不扣減車廂外廣告收入40%。	
紓困措施	復康巴士營運補助					
Q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是否有復康巴士營運業者之相關補貼措施?	A	1	於疫情期間6個月(109年3月至8月)每車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項目	紓困措施	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房屋稅率由3%降為2%課徵				
降稅	Q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飯店、旅館業者如何申請變更房屋稅率?	A	1	飯店及旅館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縮減營業面積，於部分停用之日起30日內，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變更房屋稅率，以減輕稅負。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商家(餐廳、小吃店、電影院等)如何申請變更房屋稅率?		2	餐廳、小吃店、電影院等商家受疫情影響縮減營業面積，可於使用情形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本市稅捐處申請變更房屋使用面積，以減輕稅負。
	紓困措施	娛樂業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減少，主動調降娛樂稅				
Q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如何申請減免娛樂稅?	A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之業者，係由業者自行依實際收入申報，娛樂稅負可因實際收入減少而減輕，無須再申請調降娛樂稅。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查定課徵娛樂業者如何申請減免娛樂稅?		2	查定課徵娛樂稅之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營收減少，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另為減輕業者之租稅負擔，本市稅捐處主動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之營業額，109年1月調減10%，109年2月至4月調減30%，5月至6月調減50%。	

臺北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9大紓困措施Q&A一覽表

臺北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9大紓困措施Q&A一覽表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		
延租	Q	1	北市府租金優惠措施-延租內容為何?適用對象?延長時間?	A 1 申請延後繳納109年3月至8月租金、回饋金之適用對象如下，最長得延後繳納12個月： 1. 租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2. 因受疫情影響，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者。 3. 租用本市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承租人，有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核准受補助者。
		2	如何申請延後繳納租金?	A 2 承租人可檢附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營收衰退達15%之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相關申請書可至本府財政局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專區(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下載利用。
		3	租用本市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承租人，可否同時申請減租及延租嗎?	A 3 租用本市國民住宅、社會住宅承租人，有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核准受補助者，可同時申請減租及延租優惠。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		
停租	Q	1	北市府租金優惠措施-停租內容為何?適用對象?	A 1 租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之承租人、使用人或受託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停止營業者，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止營業範圍及期間，可依其比例停止計收109年3月至8月租金。
		2	如何申請停止計收租金?	A 2 承租人可檢附受疫情影響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及佐證照片，向管理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相關申請書可至本府財政局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專區(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下載利用。
		3	有停業事實者是否均可申請停止計收租金?	A 3 租用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之承租人所有建物原為占用市有土地因符合承租規定而轉為租用者，不得申請停止計收租金。
項目	紓困措施	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方案		
勞工紓困	Q	1	有關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1.0申請資格、職缺數、薪資標準、進用性質、投保方式及離職遞補等。	A 1 1. 申請資格：1. 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之失業市民。2. 所謂「失業」，即指曾經投保過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目前未有投保事實。 2. 職缺數：市府各機關釋出1,001個。 3. 薪資標準：自上工日起最長進用6個月，每月最高工作時數176小時，每小時時薪158元支給。每月最多領取27,808元。 4. 進用性質：進用人員與進用機關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僱傭關係」。 5. 投保方式：人員一經進用，用人機關會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不投保就業保險，不提撥勞工退休金6%。 6. 離職遞補：可以遞補。離職遞補的職缺經進用，僅能從事該職缺前一位進用者騰餘之工作期間。
		2	有關臺北市千人防疫就業2.0申請資格、職缺數、薪資標準、進用性質、投保方式及離職遞補等。	A 2 1. 申請資格：不限戶籍，民眾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內1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者。 2. 職缺數：市府各機關釋出職缺，截至5/22止計1,579個，職缺陸續增加中。 3. 薪資標準：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每月最高工作時數80小時，每小時時薪158元支給，每月最多領取12,640元。 4. 進用性質：進用人員與進用機關屬「公法救助」關係，非「僱傭關係」。 5. 投保方式：人員一經進用，用人機關會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不投保就業保險，不提撥勞工退休金6%。 6. 離職遞補：無離職遞補情形。
		3	可以去哪邊申請?	A 3 即日起，不論參加就業方案1.0或2.0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前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辦理登記，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予以派工。
		4	參加方案經進用後可以多久?	A 4 不論參加1.0或2.0經進用者，自上工日起算至多6個月。若為1.0方案離職遞補的職缺經進用，僅能從事該職缺前一位進用者騰餘之工作期間。 Ex. 小晴參加1.0方案，自4/10上工最多可以工作到10/9止，但中途於5/15離職，後小揚經就服站安排面試用人機關錄用，遞補小晴的工作，從6/1上工，因此小揚工作期間僅到10/9止。
		5	參加方案我可以領多少錢?我需要負擔勞健保費嗎?	A 5 不論參加1.0或2.0經進用者，薪資核給以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每小時158元支給，參加1.0方案者每月最多176小時，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勞保自付額576元+健保自付額405元)，實際領取26,827元；參加2.0方案者每月最多80小時，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勞保自付額270元+健保自付額335元)，實際領取12,035元。
		6	參加方案期滿後可以續留原工作崗位嗎?	A 6 不論參加方案1.0或2.0，經進用後人員與用人機關屬「公法救助」關係，方案為短期就業性質，人員工作6個月期滿後工作任務即結束，不續留原工作崗位。
		7	我正在請領失業給付，我可以參加千人防疫就業方案嗎?	A 7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基此，不論是1.0或2.0，屬「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之範疇，因此，如申請者正再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不得參加1.0或2.0。另已領完當月失業給付，尚有未請領的次數，想參加1.0或2.0者，可選擇先行參加，至工作期滿後再繼續請領未領完之失業給付次數。 Ex. 阿大已領完2個月的失業給付，尚有4個月的失業給付未請領，已於4/13到就服站登記參加防疫就業方案2.0，並於4/14面試錄取，於4/15上工，自4/15起最長可工作至10/14止，阿大在工作期滿後，於10/15起可再次到就服站續請領第3個月的失業給付。
項目	振興措施	各機關團體使用本府經營之各類場地舉辦活動，減徵場地使用費及門票50%		
振興	Q	1	辦活動場地使用費優惠何時實施?如何申請?	A 1 將於疫情緩和後訂定實施日期，實施期間3個月。各機關團體於優惠實施期間逕向各該場地管理機關洽辦。